

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马峦管理所、石井管理所、龙田管理所、坑梓管理所、碧岭管理所，共9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22人；离休0人，退休0人。

###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2. 深化水环境质量精细化管控，巩固提升辖区水环境质量；
3. 加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扬尘污染监管；
4. 持续强化土壤污染全过程防治；
5. 编制并印发坪山区生态环境“十四五”专项规划；
6. 组织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争创“两山”基地；
7. 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持续推进“惠企环保家”；
8. 试点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改革，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利剑六号专项执法行动，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案件；
10. 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医疗废物废水常态化监管；
1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部门预算收入 8,24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73 万元，增长 73%。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8,24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73 万元，增长 73%。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市财政批复的坪山区臭氧及前驱物监测溯源和督查辅助服务项目、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坪山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坪山区试点工业园

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等工作项目预算；二是坪山区财政批复的委托驻区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3,057 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预算 8,24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53 万元、公用支出 1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7,23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53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7,237 万元，具体包括：

1. 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4,180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287 万元，用于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辖区污染防治攻坚以及大气、水、土壤、海洋等污染防治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1,126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44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工作；法制与宣传工作 18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法律培训及咨询等；一般行政管理工 962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环保所监管工作经费 182 万，用于下设管理所日常工作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新增坪山区臭氧及前驱物监测溯源和督查辅助服务项目、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坪山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坪山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等项目预算。

2.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3,057 万元，主要包括：运转类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体检费等；生态文明考核类工作 928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坪山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及 PM2.5 达标保障项目、坪山区大气异味投诉溯源、坪山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工作支持、2022 年坪山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督导服务、坪山区重点区域地下水 pH 值背景分析研究等工作；创建类工作 652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支持、坪山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支持及规划修编工作和坪山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3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坪山区企业精细化碳管理技术支持和坪山区地下

水环境质量监测与管理对策等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碧岭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05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坪山区财政批复的委托驻区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72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728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管“三公”经费开支，维持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



元，主要是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局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局共有车辆6辆，车辆数量和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持平。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237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

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区财政安排项目 (坪山管理局)	3,057	用于开展坪山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 (坪山管理局)	4,1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合法及时，年度考核案卷评查合格。</li><li>2.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推动辖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li><li>3. 对坪山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构建全区土壤环境</li></ol>

		<p>质量“一张图”。</p> <p>4. 对坪山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管控，加强扬尘管控工作机制，关注实时数据，实时报送空气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变化情况，对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判，及时调整管控区域及重点，提供合理的应急减排建议。</p> <p>5. 以坪山河上洋断面、龙岗河西湖村断面、金龟河金龟村断面及 16 条一级支流达标为总体目标，重点推动龙岗河流域精细化管理实施和落实坪山河流域精细化管理，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现有各类环境基础数据的管理与运用，推动坪山区水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示范。</p> <p>6. 完成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工作；完成企业环保业务咨询、工业园区培训等企业服务工作。</p> <p>7. 通过人民调解项目，保障坪山区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突出治理重</p>
--	--	---

		<p>信重访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访总量，解决坪山管理局因人员紧张无法落实专人专职做环境问题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快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有效降低信访投诉案件数量，提升群众满意度。</p>
--	--	---

备注：无涉密项目。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8%。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办公费、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收入：指在“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当年收入。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1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
三、单位资金	3,0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1. 事业收入	0	行政单位医疗	2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节能环保支出	7,91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8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运行	682
5. 其他收入	3,0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7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7
		污染防治	2,766
		大气	629
		水体	15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82
		自然生态保护	141
		生态保护	141
		污染减排	1,12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8
		住房改革支出	218
		住房公积金	82
		购房补贴	136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8,244	本年支出合计	8,24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244	支出总计	8,2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8,244	5,187	1,007	4,180	0	0	0	0	0	0	0	0	0	3,057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8,244	1,007	7,237	2,729	2,295	1,772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1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行政单位医疗	23
		三、节能环保支出	4,86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49
		行政运行	6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4
		污染防治	1,287
		大气	200
		水体	8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2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污染减排	1,12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8
		住房改革支出	218
		住房公积金	82
		购房补贴	136
本年收入合计	5,187	本年支出合计	5,18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187	支出总计	5,187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5,187	1,007	4,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8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8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5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2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2	682	4,1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49	682	1,767
	2110101	行政运行	682	682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3	0	1,14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4	0	624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1,287	0	1,287
	2110301	大气	200	0	200
	2110302	水体	85	0	8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2	0	1,002
	21111	污染减排	1,126	0	1,12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6	0	1,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	2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	2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	136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1 年	26	0	2	24	0	24
	2022 年	26	0	2	24	0	2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区财政安排项目	包括：运转类支出、生态文明考核类、创建类工作、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项目。	3,057	3,057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007	1,007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包括：局办、综合、信息、人事、党务等，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962	962	0
	法制与宣传工作	行政执法案件法律审核工作；指导环境行政执法；参加行政案件讨论会、审议会及听证会等；行政争议风险预防及解决专项工作；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服务；审查或起草合同及采购需求；组织行政执法及重点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会；六五环境日宣传。	181	181	0
	执法监督工作	主要用于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监督执法工作：重点企业污染源、非现场、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监管与执法工作。	1,126	1,126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包括：开展坪山区的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工作。	1,287	1,287	0
	行政服务工作	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改革、专项资金、企业服务等工作。	442	442	0
	环保所监管工作经费	包括：环境纠纷案件登记，开展调解前准备工作以及依法精准调解、重复信访事件事先预防等工作。	182	182	0
	金额合计		8,244	8,244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合法及时，年度考核案卷评查合格；</p> <p>2.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推动辖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p> <p>3. 对坪山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构建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p> <p>4. 对坪山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管控，加强扬尘管控工作机制，关注实时数据，实时报送空气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变化情况，对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判，及时调整管控区域及重点，提供合理的应急减排建议；</p> <p>5. 以坪山河上洋断面、龙岗河西湖村断面、金龟河金龟村断面及 16 条一级支流达标为总体目标，重点推动龙岗河流域精细化管理实施和落实坪山河流域精细化管理，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现有各类环境基础数据的管理与运用，推动坪山区水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示范；</p> <p>6. 完成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工作；完成企业环保业务咨询、工业园区培训等企业服务工作；</p> <p>7. 通过人民调解项目，保障坪山区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突出治理重信重访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访总量，解决坪山管理局因人员紧张无法落实专人专职做环境问题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快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有效降低信访投诉案件数量，提升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坪山区河流污染溯源排查报告份数		≥1 份
			出具月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2 份



			<u>环保咨询服务次数</u>	≥1000 次
			<u>远程喊停视频监控设备数量</u>	≥30 个
			<u>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量</u>	≥65 个
			<u>《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工作报告</u>	≥1 份
			<u>开展应急演练</u>	≥1 次
			<u>数据异常企业清单</u>	≥12 次
			<u>辅导产废企业申报登记</u>	≥500 家
			<u>举办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指导培训次数</u>	≥4 次
			<u>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辅导企业数量</u>	≥300 家
			<u>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宗数</u>	≥170 宗
			<u>依法查处生态环境相关违法案件数</u>	≥80 宗
			<u>（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月度 总结报告数量</u>	≥1 份/月
			<u>审查环保事项文件数量</u>	≥220 项
			质量	<u>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u>
		<u>信访案件有效回复率</u>		≥90%

			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合格率	≥80%	
			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	≥90%	
			河流水质达标率(%)	≥80%	
			环保管家、主任培训通过率	≥80%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据传输率	≥90%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问题整改率	≥90%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平均分	≥95分	
	时效			环境信访调解事件现场调查的及时性	≤15天
				监测预警与异常信息推送及时性	≤24h
				识别数据异常企业时间	每月1次
				固废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案件审核及时性	≤3个月
				应急演练完成情况	2022年11月底前
				环境信访调解事件登记的及时性	≤24小时
环境信访矛盾纠纷调解的及时性	≤24小时				

			<u>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时间</u>	≤30 个工作日
			<u>污染天气过程分析报告完成及时性</u>	每次污染天过后一周内
			<u>咨询服务回复时限</u>	≤3 个工作日
		成本	<u>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预算节约率</u>	0%≤N≤1%
			<u>坪山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支出</u>	≤137.71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u>环境信访案件个数下降率</u>	≥5%
			<u>辖区内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率</u>	≥98%
			<u>确保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非法倾倒案件发生率</u>	≤5%
			<u>污染源联动执法提供数据支撑</u>	≥1 次
			<u>环境监测和河流达标隐患信息共享</u>	有效
			<u>土壤环境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情况</u>	有效支撑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u>行政相对人满意度</u>	≥90%	

			<u>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满意度</u>	≥90%
			<u>用户使用满意度</u>	≥80%
			<u>群众满意率</u>	≥90%
		其他满意度		